



2017年7月5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我作为荷兰王国的临时代办并代表澳大利亚、比利时、马来西亚和乌克兰(合称“联合调查队”国家)常驻联合国代表,给担任7月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你写信。

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[2166\(2014\)](#) 号决议以及我在 2014 年 8 月 1 日和 28 日、9 月 9 日和 12 月 16 日、2015 年 7 月 20 日和 10 月 13 日以及 2016 年 9 月 28 日给安理会的信,并通知你,我们已作出联合决定,即在密切和持续的国际合作与支持下,在荷兰对击落 MH17 的责任人提出起诉。联合调查队国家决心确保追究责任人的责任,并将继续为此开展密切合作。

将依据经过反复考验的实质性和程序性刑法,在荷兰刑事司法程序的框架内审理该案。在荷兰法律制度下,近亲拥有相当大的观察和参与诉讼的权利。此外,荷兰与许多国家在多边和双边条约的基础上,继续采用提供法律援助和进行引渡的共同法律框架。各国调查当局将在起诉阶段继续开展合作。

选择起诉机制是审理嫌疑人、查明真相以及为受害者及其近亲实现正义的重要步骤。

联合调查队仍在进行独立刑事调查。我们回顾,安全理事会在第 [2166\(2014\)](#) 号决议中要求“所有国家充分配合追究责任的工作”。

澳大利亚、比利时、马来西亚、荷兰王国和乌克兰将继续全力以赴,追究对 MH17 航班坠机事件负责的人的责任。必须为受害者家属及其亲友伸张正义,并确保追究这一残暴行为的责任。

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。

常驻副代表临时代办

大使

利斯·格雷瓜尔-范哈伦(签名)

